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三期会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
报告**

增编

审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

1. 本报告旨在向理事会说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22 年 7 月休会后就审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所采取的行动，该环境影响报告涉及该公司拟在中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东部的瑙鲁海洋资源公司-D 合同区测试多金属结核采集系统组成部分的计划。
2. 理事会将回顾，正如法技委主席 2022 年 7 月所述([ISBA/27/C/16/Add.1](#)，第 42 至 47 段)，法技委审查了环境影响报告，并就其认为该报告中(尤其是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中)需要更详细说明的方面或须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进一步审议的某些内容所涉方面，提供进一步具体评论意见。这些方面包括勘测设计、海底沉降物羽流监测水平、羽流排放产生生物影响的大洋水层取样、与勘测时机和持续时长有关的时间问题以及噪音监测范围等事项。依照《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25/LTC/6/Rev.2](#))之规定，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于 7 月 15 日收到了关于审查结果的通知并有 30 天时间作出回复。法技委还决定，法技委的一个工作组将负责继续进行审查并向法技委报告。
3. 2022 年 8 月 1 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了法技委要求的补充资料。法技委所有成员都可通过法技委的安全网站查阅这些资料。



4. 法技委工作组审查了所提供的资料,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举行了虚拟会议。会议期间决定,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举行会议可以更高效地获得澄清和答复。工作组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举行了会议。
 5. 在深入审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供的补充资料之后,工作组对所提供的资料感到满意,并决定建议法技委:(a) 表示注意到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提供的进一步资料;(b) 认可工作组进行的审查;(c) 建议秘书长将环境影响报告连同瑙鲁海洋资源公司随后提供的所有补充资料纳入合同规定的活动方案。
 6. 应法技委主席的请求,工作组的建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置于默许程序下以供法技委通过。鉴于没有任何反对意见,法技委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了这些建议。
 7. 2022 年 9 月 5 日,秘书长向瑙鲁海洋资源公司通报了法技委通过的建议,并请该公司在其下一次年度报告中报告测试结果。
-